



# 刑事诉讼法与刑事辩护业务资讯

上海市律师协会

刑事诉讼法与刑事辩护专业委员会

[2024年第10期]

**主任：**

王思维

**副主任：**

傅建平

沈 宁

蔡正华

**编辑人员：**

冯思华 李瑞阳

李 治 刘水灵

苏 琬 张 喆

祝天剑

**执行编辑：**

桂雅婷

■ **行业简讯**

- P1 第二次全国检察机关未成年人检察工作会议 最高人民法院：坚持理念引领 强化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和治理

■ **新法速递**

- P2 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公安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三部门联合印发《办理污染环境犯罪案件证据指引》
- P4 两高三部发布《办理刑事案件庭前会议规程》和《办理刑事案件排除非法证据规程》

■ **刑辩实务研究**

- P19 公安部公布 5 起传销犯罪典型案例
- P23 公安部公布 5 起涉企犯罪典型案例
- P26 “两高”联合发布依法严惩危害食用农产品安全犯罪典型案例
- P37 长宁区人民法院发布新时代涉未成年人案件审判白皮书



## 行业简讯

## 第二次全国检察机关未成年人检察工作会议

来源：最高人民检察院官网

10月30日，第二次全国检察机关未成年人检察工作会议在云南昆明召开，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宫鸣出席会议并讲话。

宫鸣指出，近年来全国检察机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未成年人检察司法理念不断更新，综合保护更加有力，制度机制日趋完善，“六大保护”协同推进，队伍素能明显提高，各项工作取得新成效。

宫鸣表示，全国未成年人检察人员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持续做实“预防就是保护，惩治也是挽救”。坚持依法办案，落实宽严相济，遵循司法规律，注重标本兼治，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涉未成年人案件。要聚焦影响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重点难点问题，着力预防和治理未成年人犯罪，严惩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深化“四大检察”综合履职，协同加强社会治理，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权益保护。

宫鸣强调，要立足法律监督职能，找准融入其他“五大保护”的着力点——家庭保护注重“实”，学校保护把握“准”，社会保护突出“管”，网络保护紧盯“治”，政府保护追求“效”，促推“六大保护”协同发力。要加强过硬队伍建设，一体推进政治和业务建设，坚决落实司法责任制，不断推动未成年人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The image features a stylized cityscape graphic on the left side, composed of various geometric shapes in shades of gray and blue. A prominent blue horizontal bar spans the width of the page, containing the text '新法速递'.

# 新法速递

## 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公安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三部门联合印发《办理污染环境犯罪案件证据指引》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公安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下称“三部门”）联合印发《办理污染环境犯罪案件证据指引》（下称《指引》）。《指引》通过条目化的证据清单，引导公安机关规范、高效取证，进一步明确检察机关审查重点和方向，不断提升污染环境犯罪案件办案质效。

《指引》指出，办理污染环境刑事案件需树立“全面客观”“依法规范”“证据裁判”三个原则，合法、科学、规范、全面、客观收集、固定、审查、运用证据，将证据作为事实认定和法律适用的基础，确保办案质量和办案效率相统一。

《指引》明确，应重视收集审查犯罪客观方面的证据，查明污染物的具体种类，证明犯罪嫌疑人实施了排放、倾倒或者处置行为，且符合《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列明的“严重污染环境”“情节严重”“情节特别严重”的情形。同时强调，应注意判断环境污染与排放、倾倒、处置行为之间因果关系。

《指引》要求，办理污染环境刑事案件还应收集、审查刑事责任能力相关证据，准确区分单位犯罪和自然人犯罪。查明行为人犯罪动机、目的及预谋情况等。存在主观罪过方面辩解时，应

当重视收集、审查任职情况、职业经历、专业背景、培训经历、本人因同类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追究情况以及污染物种类、污染方式、资金流向等方面的证据，结合其他证据，进行综合分析判断。

《指引》指出，要全面收集、审查证明污染环境犯罪嫌疑人法定、酌定量刑情节的证据，包括自首、共同犯罪地位作用、认罪认罚、修复生态环境等从宽情节的证据，以及前科劣迹等从重情节的证据，确保案件定罪准确、量刑适当。

三部门有关负责人表示，各级检察机关、公安机关、生态环境部门要落实《指引》要求，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加强协作配合，形成惩治合力。生态环境部门在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应妥善保存所收集的与违法行为有关的证据，涉嫌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依法向公安机关移送案件及相关材料。公安机关侦办污染环境犯罪案件时要加强串并、研判，注重深挖彻查，依法收集、固定、完善相关证据，依法提请批准逮捕、移送审查起诉，不断提升办案质量。检察机关对公安机关提请批准逮捕、移送审查起诉的案件，要全面客观审查事实和证据，依法作出决定，进一步规范污染环境犯罪案件审查工作，提升案件办理质效。

# 两高三部发布《办理刑事案件庭前会议规程》和《办理刑事案件排除非法证据规程》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国家安全部 司法部

办理刑事案件庭前会议规程

(2024年9月2日印发 法发[2024]12号)

为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关于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的意见》，规范庭前会议程序，提高庭审质量和效率，根据法律规定，结合司法实际，制定本规程。

**第一条** 采用下列非法方法收集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应当予以排除：

(一) 采用殴打、违法使用戒具等暴力方法或者变相肉刑的恶劣手段，使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遭受难以忍受的痛苦而违背意愿作出的供述；

(二) 采用以暴力或者严重损害本人及其近亲属合法权益等进行威胁的方法，使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遭受难以忍受的痛苦而违背意愿作出的供述；

（三）采用非法拘禁等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方法收集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

采用刑讯逼供方法使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作出供述，之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受该刑讯逼供行为影响而作出的与该供述相同的重复性供述，应当一并排除，但下列情形除外：

（一）侦查期间，侦查机关根据控告、举报或者自己发现等，确认或者不能排除以非法方法收集证据而更换侦查人员，其他侦查人员再次讯问时告知诉讼权利和认罪的法律后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自愿供述的；

（二）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和审判期间，检察人员、审判人员讯问时告知诉讼权利和认罪的法律后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自愿供述的。

**第二条** 采用暴力、威胁以及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等非法方法收集的证人证言、被害人陈述，应当予以排除。

**第三条** 采用非法搜查、扣押等违反法定程序的方法收集物证、书证，可能严重影响司法公正的，应当予以补正或者作出合理解释；不能补正或者作出合理解释的，对该证据应当予以排除。

**第四条** 对于可能判处无期徒刑、死刑的案件或者其他重大案件，侦查机关在侦查终结前，应当书面通知人民检察院驻看守所检察人员开展讯问合法性核查。检察人员应当在侦查终结前询问犯罪嫌疑人，核查是否存在刑讯逼供等非法取证的情形，并全程同步录音录像。

**第五条** 人民检察院核查结束后，应当制作重大案件讯问合法性核查意见书，送达侦查机关。对于经核查确有或者不能排除刑讯逼供等非法取证情形的，应当通知侦查机关依法排除非法证据。侦查机关对存在刑讯逼供等非法取证情形没有异议，或者经复查认定确有刑讯逼供等非法取证情形的，应当及时依法排除非法证据，不得作为提请批准逮捕、移送审查起诉的根据，并制作排除非法证据结果告知书，将排除非法证据的情况依法告知人民检察院。重大案件讯问合法性核查意见书和被排除的非法证据应当随案移送，并写明为依法排除的非法证据。

**第六条** 人民检察院办理审查逮捕、审查起诉案件，发现侦查人员以非法方法收集证据的，应当及时调查核实；犯罪嫌疑人及其辩护人申请排除非法证据，并提供涉嫌非法取证的人员、时间、地点、方式和内容等线索或者材料的，人民检察院应当受理并进行审查。根据现有材料无法证明证据收集合法性的，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核实。

人民检察院认为可能存在以刑讯逼供等非法方法收集证据情形的，可以书面要求侦查机关对证据收集的合法性作出说明。对确有以非法方法收集证据情形的，人民检察院应当依法向侦查机关提出纠正意见。

**第七条** 审查起诉期间，人民检察院经审查认为确有或者不能排除刑讯逼供、非法取证情形的，应当依法排除非法证据，不得作为提起公诉的依据。人民检察院可以要求侦查机关另行指派侦查人员重新取证，必要时也可以自行调查取证。

人民检察院应当随案移送被排除的非法证据，写明为依法排除的非法证据，并将讯问录音录像及相关案卷材料一并移送人民法院。

**第八条**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及其辩护人申请排除非法证据，应当提供相关线索或者材料。“线索”是指内容具体、指向明确的涉嫌非法取证的人员、时间、地点、方式等。“材料”是指能够反映非法取证的伤情照片、体检记录、医院病历、讯问笔录、讯问录音录像或者同监室人员的证言等。

**第九条** 人民法院向被告人及其辩护人送达起诉书副本时，应当告知其有权在开庭审理前申请排除非法证据并同时提供相关线索或者材料。上述情况应当记录在案。

**第十条** 被告人及其辩护人申请排除非法证据，应当在开庭审理前提出，但在庭审期间发现相关线索或者材料等情形除外。

被告人及其辩护人申请排除非法证据，应当向人民法院提交书面申请。被告人书写确有困难的，可以口头提出申请，但应当记录在案，并由被告人签名或者捺指印。

被告人申请排除非法证据，但没有辩护人的，人民法院应当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为其提供辩护。

**第十一条** 被告人及其辩护人申请排除非法证据，且提供相关线索或者材料的，人民法院应当召开庭前会议，并在召开庭前会议三日前将申请书和相关线索或者材料的复制件送交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及其辩护人申请排除非法证据，未提供相关线索或者材料的，人民法院应当告知其补充提交。被告人及其辩护人未补充的，人民法院对申请不予受理，并在开庭审理前告知被告人及其辩护人。上述情况应当记录在案。

被告人在人民检察院对讯问的合法性进行核查询问时，明确表示侦查阶段没有刑讯逼供等非法取证情形，在审判阶段又

提出排除非法证据申请的，应当说明理由。人民法院经审查对证据收集的合法性没有疑问的，可以驳回申请。

**第十二条** 被告人申请排除非法证据的，人民法院应当通知被告人参加庭前会议。

**第十三条** 召开庭前会议前，承办案件的审判员应当阅卷，并对证据收集的合法性进行审查：

（一）被告人在侦查、审查起诉阶段是否提出排除非法证据申请；提出申请的，是否提供相关线索或者材料；

（二）侦查机关、人民检察院是否对证据收集的合法性进行调查核实；调查核实的，是否作出调查结论；

（三）对于重大案件，人民检察院驻看守所检察人员在侦查终结前是否核查讯问的合法性，是否对核查过程同步录音录像；进行核查的，是否制作重大案件讯问合法性核查意见书；

（四）对于人民检察院在审查逮捕、审查起诉阶段排除的非法证据，是否随案移送并写明为依法排除的非法证据。

人民法院对证据收集的合法性进行审查后，认为需要补充上述证据材料的，应当通知人民检察院在三日内补送。

**第十四条** 在庭前会议中，人民法院对证据收集的合法性进行审查的，一般按照以下步骤进行：

（一）被告人及其辩护人宣读排除非法证据的申请并提供相关线索或者材料；

（二）公诉人提供证明证据收集合法性的证据材料；

（三）控辩双方对证据收集的合法性发表意见；

（四）控辩双方对证据收集的合法性未达成一致意见的，审判人员归纳争议焦点。

**第十五条** 在庭前会议中，人民检察院应当通过出示有关证据材料等方式，有针对性地对证据收集的合法性作出说明。人民法院可以对有关材料进行核实，经控辩双方申请有针对性地播放讯问录音录像，必要时可以通知侦查人员或者其他人员参加庭前会议说明情况。

**第十六条** 在庭前会议中，人民检察院可以撤回有关证据。撤回的证据，没有新的理由，不得在庭审中出示。

被告人及其辩护人可以撤回排除非法证据的申请。撤回申请后，没有新的线索或者材料，不得再次对有关证据提出排除申请。

**第十七条** 控辩双方在庭前会议中对证据收集的合法性达成一致意见，但一方在庭审中反悔的，除有正当理由外，法庭一般不再进行审查。

控辩双方在庭前会议中对证据收集的合法性未达成一致意见，人民法院对证据收集的合法性有疑问的，应当在庭审中进行调查；对证据收集的合法性没有疑问，且没有新的线索或者材料表明可能存在非法取证的，可以不再决定进行调查并说明理由。

**第十八条** 审判人员应当在庭前会议报告中说明证据收集合法性的审查情况，主要包括控辩双方的争议焦点以及就相关事项达成的一致意见等内容。

**第十九条** 被告人及其辩护人在开庭审理前未申请排除非法证据，在庭审过程中提出申请的，应当说明理由。人民法院经审查，对证据收集的合法性有疑问的，应当进行调查；没有疑问的，应当驳回申请。

人民法院驳回排除非法证据的申请后，被告人及其辩护人没有新的线索或者材料，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申请的，人民法院不再审查。

**第二十条** 人民法院决定对证据收集的合法性进行法庭调查的，应当先行当庭调查。对于被申请排除的证据和其他犯罪事实没有关联等情形，为防止庭审过分迟延，可以先调查其他犯罪事实，再对证据收集的合法性进行调查。

在对证据收集合法性的法庭调查程序结束前，不得对有关证据出示、质证。

**第二十一条** 法庭决定对证据收集的合法性进行调查的，一般按照以下步骤进行：

（一）召开庭前会议的案件，法庭应当在宣读起诉书后，宣布庭前会议中对证据收集合法性的审查情况，以及控辩双方的争议焦点；

（二）被告人及其辩护人说明排除非法证据的申请及相关线索或者材料；

（三）公诉人出示证明证据收集合法性的证据材料，被告人及其辩护人可以对相关证据进行质证，经审判长准许，公诉人、辩护人可以向出庭的侦查人员或者其他人员发问；

（四）控辩双方对证据收集的合法性进行辩论。

**第二十二条** 证据收集合法性的举证责任由人民检察院承担。

公诉人对证据收集的合法性加以证明，可以出示讯问笔录、提讯登记、体检记录、采取强制措施或者侦查措施的法律文书、对讯问合法性的核查材料等证据材料，也可以针对被告人及其辩护人提出异议的讯问时段播放讯问录音录像，提请法庭通知有关侦查人员或者其他人员出庭说明情况。

在法庭审理过程中，公诉人发现当庭不能举证或者为提供新的证据需要补充侦查，建议延期审理的，法庭可以延期审理。

**第二十三条** 被告人及其辩护人可以出示相关线索或者材料，并申请法庭播放特定讯问时段的讯问录音录像。

被告人及其辩护人向人民法院申请调取侦查机关、人民检察院收集但未提交的讯问录音录像、体检记录等证据材料，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该证据材料与证据收集的合法性有关的，应当予以调取；认为与证据收集的合法性无关的，应当决定不予调取，并向被告人及其辩护人说明理由。

被告人及其辩护人申请人民法院通知侦查人员或者其他人员出庭说明情况，人民法院认为确有必要的，应当通知上述

人员出庭，不得以签名并加盖公章的说明材料替代侦查人员出庭。

**第二十四条** 法庭对证据收集的合法性进行调查的，应当重视对讯问录音录像的审查，重点审查以下内容：

（一）讯问录音录像是否依法制作。对于可能判处无期徒刑、死刑的案件或者其他重大犯罪案件，是否对讯问过程进行录音录像；

（二）讯问录音录像是否完整。是否对每一次讯问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是否全程不间断进行，是否有选择性录制、剪接、删改等情形；

（三）讯问录音录像是否同步制作。录音录像是否自讯问开始时制作，至犯罪嫌疑人核对讯问笔录、签字确认后结束；讯问笔录记载的起止时间是否与讯问录音录像反映的起止时间一致；

（四）讯问录音录像与讯问笔录的内容是否存在差异。对与定罪量刑有关的内容，讯问笔录记载的内容与讯问录音录像是否存在实质性差异，存在实质性差异的，以讯问录音录像为准。

**第二十五条** 侦查人员或者其他人员出庭的，应当向法庭说明证据收集过程，并就相关情况接受控辩双方发问。对发问方式不当或者内容与证据收集的合法性无关的，法庭应当制止。

经人民法院通知，侦查人员不出庭说明情况，不能排除以非法方法收集证据情形的，对有关证据应当予以排除。

**第二十六条** 人民法院对控辩双方提供的证据来源、内容等有疑问的，可以告知控辩双方补充证据或者作出说明；必要时，可以宣布休庭，对证据进行调查核实。法庭调查核实证据，可以通知控辩双方到场，并将核实过程记录在案。

对于控辩双方补充的和法庭庭外调查核实取得的证据，未经当庭出示、质证等法庭调查程序查证属实，不得作为证明证据收集合法性的根据。但经庭外征求意见，控辩双方没有异议的除外。

**第二十七条** 经法庭审理，被告人供述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予以排除：

（一）确认以本规程第一条规定的非法方法收集证据的；

（二）应当对讯问过程录音录像的案件没有提供讯问录音录像，或者讯问录音录像存在选择性录制、剪接、删改等情形，综合现有证据不能排除以非法方法收集证据的；

（三）侦查机关除紧急情况外没有在规定的办案场所讯问，综合现有证据不能排除以非法方法收集证据的；

（四）其他不能排除存在以非法方法收集证据的。

**第二十八条** 人民法院对证据收集的合法性进行调查后，应当当庭作出是否排除有关证据的决定。必要时可以宣布休庭，由合议庭评议或者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再次开庭时宣布决定。

依法予以排除的非法证据，不得出示、质证，不得作为定案的根据。

**第二十九条** 人民法院对证据收集合法性的审查、调查结论，应当在裁判文书中写明，并说明理由。

**第三十条** 人民检察院、被告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提出抗诉、上诉，对第一审人民法院有关证据收集合法性的审查、调查结论提出异议的，第二审人民法院应当审查。

**第三十一条** 人民检察院应当在第一审程序中全面出示证明证据收集合法性的证据材料。

人民检察院在第一审程序中未出示证明证据收集合法性的证据材料，第一审人民法院依法排除有关证据的，人民检察

院在第二审程序中不得出示之前未出示的证据材料，但在第一审程序后发现的除外。

**第三十二条** 被告人及其辩护人在第一审程序中未提出排除非法证据的申请，在第二审程序中提出申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第二审人民法院应当审查：

（一）第一审人民法院没有依法告知被告人申请排除非法证据的权利的；

（二）被告人及其辩护人在第一审庭审后发现涉嫌非法取证的相关线索或者材料的。

**第三十三条** 第一审人民法院对被告人及其辩护人排除非法证据的申请未予审查，并以有关证据作为定案的根据，可能影响公正审判的，第二审人民法院应当裁定撤销原判，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新审判。

**第三十四条** 第一审人民法院对依法应当排除的非法证据未予排除的，第二审人民法院可以依法排除非法证据。排除非法证据后，根据不同情形对案件依法作出处理。

**第三十五条** 人民法院对证人证言、被害人陈述等证据收集合法性的审查、调查程序，参照上述规定。

二审程序、审判监督程序、死刑复核程序中对证据收集合法性的审查、调查，参照上述规定。

**第三十六条** 本规程自2024年9月3日起施行。《人民法院办理刑事案件排除非法证据规程（试行）》同时废止。



# 刑辩 实务研究

## 公安部公布 5 起传销犯罪典型案例

自公安部部署开展打击传销犯罪专项行动以来，全国公安机关以涉及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新型网络传销和涉及重大民生问题、打着重大政策旗号的网络传销以及线上线下结合、多地作案的传统聚集型传销为重点，成功侦破了一批重大案件，打掉了一批全国性、区域性传销组织，严惩了一批传销犯罪人员，坚决遏制传销犯罪蔓延势头。今日，公安部公布 5 起传销犯罪典型案例。

### 一、上海何某国涉嫌组织、领导传销活动案

2023 年 9 月，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依法立案侦办何某国等人涉嫌组织、领导传销活动案。经查，犯罪嫌疑人何某国以其实际控制的内蒙古某农业科技公司名义与农户签订燕麦收购协议，从事生产、加工、销售燕麦等商品。在此过程中，该传销团伙打着“订单农业”的旗号，以“扶贫”“养生”为噱头，要求参加者通过购买“一亩田”套餐等获得加入和发展下线的资格，引诱农户签订远超日常生活所需数量的农产品订购合同，并设定多个会员层级，承诺发展新会员可获得积分及该公司境外上市原始股等高额收益，吸引参与者积极发展下线参与传销活动。截至案发，该传销团伙共发展会员 1 万余人，涉案金额 5.2 亿元。2023 年 10 月，办案单位开展集中收网，先后抓获何某国等 10 余名犯罪嫌疑人。2024 年 6 月，公安部经侦局在此案基础

上部署全国公安经侦部门开展集群打击，共抓获犯罪嫌疑人 30 余名。目前，相关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 二、河南崔某某等人涉嫌组织、领导传销活动案

2023 年 7 月，河南省淮滨县公安局依法立案侦办崔某某等人涉嫌组织、领导传销活动案。经查，犯罪嫌疑人崔某某、蔡某等人先后成立海南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等多家空壳公司，以此搭建网络玉石交易平台，设计多重返利模式，以在平台买卖玉石可获取高额收益为诱饵，通过口口相传、微信朋友圈等方式吸引参与人员拉人头发展下线参与传销活动。截至案发，该传销组织共发展会员 1.1 万余人，涉案金额 3.8 亿元。2023 年 7 月，办案单位抓获崔某某、蔡某等多名主要犯罪嫌疑人。2024 年 5 月，公安部经侦局在本案基础上部署全国公安经侦部门开展集群打击，抓获一大批犯罪嫌疑人。目前相关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 三、广东李某等人涉嫌组织、领导传销活动案

2023 年 10 月，广东省德庆县公安局依法立案侦办李某等人涉嫌组织、领导传销活动案。经查，2022 年 8 月以来，犯罪嫌疑人李某等人为牟取非法利益，注册成立浙江某传媒有限公司并开发多款 APP，以“聊天刷视频即可赚钱”为噱头，设置入门费、会员等级和高额返利模式，声称待该公司未来上市后可获公司期权，吸引参与人购买会员并拉人头发展下线参与传销活动。截至案发，该传销组织共发展会

员 195 万余人，涉案金额 43.5 亿元。2024 年 1 月，办案单位将李某等 13 名犯罪嫌疑人抓获归案。2024 年 6 月，公安部经侦局在本案基础上部署全国公安经侦部门开展集群打击，共抓获犯罪嫌疑人百余名。目前相关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 **四、广西王某等人涉嫌组织、领导传销活动案**

2024 年 3 月，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公安局依法立案侦办王某等人涉嫌组织、领导传销活动案。经查，犯罪嫌疑人王某等人成立成都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国家双碳战略大背景”“环境保护”为幌子，炮制“互联网+智能”旧衣回收投资项目，宣称购买自助回收机并委托公司经营可高额获利，以此吸引参与人员花费 9800 元购买会员并发展下线参与传销活动。截至案发，该传销组织共发展会员 3.9 万余名，涉案金额 5.72 亿元。2024 年 8 月，公安部经侦局在本案基础上部署全国公安经侦部门开展集群打击，共抓获犯罪嫌疑人 30 余名。目前相关案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 **五、云南廖某某等人涉嫌组织、领导传销活动案**

2023 年 6 月，云南省昆明市公安局东川区分局依法立案侦办廖某某等人涉嫌组织、领导传销活动案。经查，以犯罪嫌疑人廖某某为首的传销组织打着国家扶贫的旗号，并以中国梦、航天梦等为噱头，对外宣称下载其 APP 充值可购买国家扶贫项目的原始股权、获得充值奖励及账户收益、公司上市分红等高额收益，加入人员通过邀请码组成

层级关系，并以下线人员的投资作为返利依据，以此吸引参与者拉人头发展下线参与传销活动。截至案发，该传销团伙共发展会员126万人，涉案金额5.6亿元。2023年7月，办案单位抓获廖某某等多名主要犯罪嫌疑人。2024年4月，公安部经侦局在本案基础上部署全国公安经侦部门开展集群打击，共抓获犯罪嫌疑人近百名。目前相关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 公安部公布 5 起涉企犯罪典型案例

今年以来，全国公安机关始终将服务营商环境建设、促进高质量发展作为谱写“枫桥经验”经侦篇章的发力点和突破口，坚决依法严打各类突出经济犯罪，特别是对涉企突出犯罪坚持“零容忍”，持续加大对合同诈骗、职务侵占、挪用资金、商业贿赂等严重侵害企业和群众合法权益犯罪的打击力度，营造公平有序的法治化营商环境，助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今日，公安部公布 5 起涉企犯罪典型案例。

### 一、北京李某涉嫌职务侵占案

2024 年 3 月，北京市公安局通州分局依法立案侦办李某涉嫌职务侵占案。经查，犯罪嫌疑人李某在上海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办事处工作期间，利用负责某品牌啤酒的二维码有奖销售宣传活动的职务便利，擅自修改中奖二维码和奖金数额，后通过数个微信进行扫码领取奖金并占为己有（奖金为啤酒企业委托上海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自 2022 年 11 月至案发，李某共侵占约 650 万元奖金。目前，犯罪嫌疑人李某已被抓获归案，该案已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

### 二、浙江沈某涉嫌挪用资金案

2024 年 2 月，浙江省宁波市公安局海曙分局依法立案侦办沈某涉嫌挪用资金案。经查，2020 年 4 月至 2024 年 1 月期间，犯罪嫌疑人沈某在担任宁波海曙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会计期间，借掌握公司银行

账户、U盾、转账密码等职务之便，利用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漏洞，擅自将公司多个银行账户内的共计800万元人民币转至自己名下的银行卡内，并用于高额的美容整容、日常消费及归还网贷等。目前，犯罪嫌疑人沈某已被抓获归案，该案已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

### 三、安徽马某涉嫌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案

2024年4月，安徽省黄山市公安局依法立案侦办马某涉嫌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案。经查，自2017年至2023年，犯罪嫌疑人马某在其经营的某磨具磨料有限公司对外销售油石、钨丝绳等产品过程中，对买方企业的高管、采购和生产部门的有关负责人员大肆围猎，形成利益输送关系。收取马某贿赂的上述企业人员，在产品试用、产品评测、供货商招标等环节对其他同类供应商进行恶意打压，确保马某公司产品中标。截至案发，马某共向全国11省（市）的34家企业50余人行贿3200余万元。目前，犯罪嫌疑人马某已被抓获归案，该案已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

### 四、广东郑某新等人涉嫌合同诈骗案

2024年4月，广东省东莞市公安局依法立案侦办郑某新等人涉嫌合同诈骗案。经查，自2020年至2024年，以犯罪嫌疑人郑某新为首的犯罪团伙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以高额回报诱骗有关征信良好但急需用钱的人员配合其向银行申请贷款，随后隐瞒其将所获贷款用以购买汽车的真相，并伪造发票等相关文件，将车辆非法转卖获利，给银行、

汽车4S店和贷款人造成重大损失，涉案金额达7000余万元人民币。

目前，郑某新等主要犯罪嫌疑人已被抓获归案，该案已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

## 五、陕西栾某等人涉嫌职务侵占案

2024年2月，陕西省蓝田县公安局依法立案侦办栾某等人涉嫌职务侵占案。经查，2018年12月，犯罪嫌疑人栾某、韩某涛、郑某峰三人共同出资成立蓝田某康复医院（非营利医疗机构）。在医院运营期间，栾某等人与有关供应商通谋，抬高药品购入价并高开发票，将医院公户资金转入供应商账户，之后供货商以现金、转账的方式将高开部分资金返还，并被栾某等人瓜分。截至案发，栾某等人以上述方式占有供应商返款600余万元。目前，栾某等5名犯罪嫌疑人已被抓获归案，该案已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

## “两高”联合发布依法严惩危害食用农产品安全犯罪典型案例

近年来，全国各级法院、检察院高度重视对危害食用农产品安全犯罪的惩治工作，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食用农产品安全的重要批示精神，积极履行审判职能、法律监督职能，依法严惩危害食用农产品安全犯罪，积极参与社会综合治理。“治违禁 控药残 促提升”专项行动开展三年来，全国检察机关共批准逮捕危害食品安全犯罪案件 4936 件 8593 人，起诉 18566 件 35015 人。其中，批准逮捕危害食用农产品安全犯罪案件 751 件 1530 人，起诉 1991 件 4545 人。全国法院一审审结危害食品安全犯罪案件共计 16 070 件，其中涉及专项行动重点整治的 11 个品种的食用农产品案件共计 1429 件。同时，“两高”进一步修订完善相关司法解释，严密刑事法网，为依法打击此类犯罪提供规范依据。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食品安全“四个最严”要求，在 2024 年全国食品安全宣传周期间，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发布一批危害食用农产品安全犯罪典型案例。案例共 4 件，分别是：孙某结等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案；顾某国非法经营，潘某栋等销售有毒、有害食品案；李某钦生产、销售伪劣产品案；陈某辉等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案。这批案例聚焦老百姓关注度高、社会危害大的食用农产品安全问题，彰显司

法机关依法严惩危害食用农产品安全犯罪的坚决态度，体现其参与食用农产品安全综合治理的良好成效。

下一步，“两高”将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严格落实“四个最严”要求，依法严惩危害食用农产品安全犯罪，进一步健全完善食用农产品安全领域行刑衔接机制，积极参与食用农产品安全综合治理，充分运用法治力量，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

## 案例目录

案例一：孙某结等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案——使用工业用甲醛溶液浸泡银鱼并销售

案例二：顾某国非法经营，潘某栋等销售有毒、有害食品案——非法屠宰和销售生猪，检出“瘦肉精”

案例三：李某钦生产、销售伪劣产品案——生产、销售兽药残留超标的三黄鸡

案例四：陈某辉等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案——生产、销售染色小黄鱼

## 案例一

孙某结等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案——使用工业用甲醛溶液浸泡银鱼并销售

### 【简要案情】

2018年至2021年3月，被告人孙某结在某农产品批发市场摊位销售银鱼。为使其所销售的银鱼能够在常温下存放更长时间，孙某结在明知工业用甲醛对人体有毒、有害的情况下，使用工业用甲醛溶液浸泡银鱼，并将泡好的银鱼销售给江苏省昆山市等地商贩，销售金额共计129万余元。2020年以来，孙某结雇用被告人刘某军来其摊位帮忙，从事使用工业用甲醛溶液浸泡银鱼等工作，刘某军参与销售金额共计67万余元。经昆山市食品质量检测中心检验，孙某结销售的银鱼中均检出工业用甲醛成分。

### 【诉讼过程】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检察院以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对被告人孙某结、刘某军提起公诉。昆山市人民法院经审理，认定被告人孙某结、刘某军在生产、销售的食物中掺入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其行为均已构成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二人销售金额分别达129万余元和67万余元，均属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应依法惩处。在共同犯罪中，孙某结系主犯，刘某军系从

犯，对刘某军可依法减轻处罚。二被告人均认罪认罚，依法可从宽处理。据此，以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分别判处被告人孙某结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百万元；判处被告人刘某军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

### 【典型意义】

本案所涉工业用甲醛被列入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名单》，属于刑法第一百四十四条规定的“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人体长期处于甲醛浓度较高的环境中，可能出现头晕、头痛、流泪、恶心呕吐等症状，严重的可能导致白血病。35%-40%的甲醛水溶液即人们所熟知的福尔马林溶液。福尔马林溶液具有防腐、消毒和漂白的功能，在医学上被用于外科器械、手套、污染物的消毒，也被用作保存解剖标本的防腐剂。不法分子正是利用甲醛水溶液的防腐特点，使用甲醛水溶液浸泡水产品，以达到防腐保鲜的效果。较高浓度工业用甲醛溶液浸泡的水产品一般会有刺激性气味，表面坚硬，缺少光泽，口感生涩，缺少鲜味，广大消费者可以通过观察外观、嗅闻气味、触摸质地等方式进行识别，避免购买或食用工业用甲醛溶液浸泡过的有毒、有害水产品。

## 案例二

顾某国非法经营，潘某栋等销售有毒、有害食品案——非法屠宰和销售生猪，检出“瘦肉精”

### 【简要案情】

2018年5月至2022年7月，被告人顾某国购入未经检验、检疫的生猪，并违反国家规定，在家中私设屠宰场非法从事生猪屠宰、销售活动，非法经营数额102万余元，违法所得数额9万余元。其中，2022年7月5日至6日，顾某国分两次将非法屠宰的两头生猪销售给被告人潘某栋，销售金额共计7480元。潘某栋将从顾某国处购买的猪肉部分销售给被告人李某卫，部分面向社会销售，销售金额共计7820.44元。李某卫将从潘某栋处购买的猪肉在其门市进行销售，销售金额共计2065元。经河北省食品检验研究院等部门检验，从顾某国、潘某栋、李某卫处查获的猪肉中均检出沙丁胺醇成分。

### 【诉讼过程】

河北省泊头市人民检察院分别以非法经营罪、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对被告人顾某国、潘某栋、李某卫提起公诉，并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泊头市人民法院经审理，认定被告人顾某

国违反国家规定，未经许可私设屠宰场，非法从事生猪屠宰、销售经营活动，情节特别严重，其行为已构成非法经营罪；被告人潘某栋、李某卫明知是掺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的食品而销售，其行为均已构成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三被告人均有自首情节并登报道歉，潘某栋、李某卫还支付惩罚性赔偿金，可以从轻处罚。附带民事公益诉讼部分已经法院调解结案。据此，以非法经营罪判处被告人顾某国有期徒刑五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以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分别判处被告人潘某栋有期徒刑七个月，缓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判处被告人李某卫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六千元；禁止潘某栋、李某卫在缓刑期间从事猪肉销售活动。

### 【典型意义】

沙丁胺醇是“瘦肉精”的一种。农业农村部于2019年12月发布的第250号公告《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列出的“ $\beta$ -兴奋剂类及其盐、脂”，就是指“瘦肉精”类物质。涉“瘦肉精”犯罪屡禁不止，一方面是因为养殖户法治观念薄弱，为逐利铤而走险，另一方面也与畜禽非法屠宰、销售脱离监管密切相关。本案就是一起不法分子私设屠宰场非法屠宰并销售未经检验、检疫的生猪，导致含有“瘦肉精”的猪肉流向市场的典型案例。司法机关不仅对销售含“瘦肉精”猪肉的潘某栋、

李某卫定罪处罚，还以非法经营罪对非法屠宰和销售未经检验、检疫的生猪肉的顾某国定罪处罚，有效打击了有毒、有害食品流入市场的源头。根据“两高”《关于办理危害食品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条的规定，潘某栋、李某卫长期从事猪肉经营活动，不依法履行食品安全保障义务，从私人屠宰点违法购买无检验检疫合格证明的猪肉对外销售牟利，致使含有“瘦肉精”的猪肉流入市场，依法认定该二人具有主观明知。本案也提醒广大消费者，要从正规的市场和途径购买畜禽肉类及其制品，还要注意查验相关肉类是否有检验、检疫合格标识。

### 案例三

李某钦生产、销售伪劣产品案——生产、销售兽药残留超标的三黄鸡

#### 【简要案情】

被告人李某钦在某家禽养殖场养殖三黄鸡。2021年8月6日至10月18日，李某钦给三黄鸡每日喂食某品牌中期配合饲料861（该饲料含有抗球虫药物尼卡巴嗪）。同年10月11日至17日，李某钦未执行饲料标签上明示的休药期5日的规定，分6次向某禽业专业合作社销售尚在用药期的三黄鸡9700羽，净重11592

千克，销售金额共计 15 万余元。温州市农业农村局对上述养殖场内的三黄鸡进行检验，其中尼卡巴嗪残留量为 686  $\mu\text{g}/\text{kg}$ ，超过 GB 31650-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规定的尼卡巴嗪 200  $\mu\text{g}/\text{kg}$  的最大残留量标准，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 【诉讼过程】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检察院以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对被告人李某钦提起公诉。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定被告人李某钦生产、销售兽药残留超标的食用农产品，销售金额 15 万余元，其行为已构成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李某钦具有自首情节，认罪认罚，对其依法从轻处罚。据此，以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判处被告人李某钦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八万元。

### 【典型意义】

为防治鸡球虫病，兽药尼卡巴嗪被允许在商品饲料中添加使用。李某钦在饲养、销售三黄鸡过程中，没有执行饲料说明书上关于兽药尼卡巴嗪休药期的规定，将尚在用药期的三黄鸡予以出栏销售，导致流入市场的三黄鸡中兽药尼卡巴嗪残留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根据刑法相关规定，依法应以生产、销售伪劣产

品罪定罪处罚。三黄鸡是老百姓餐桌上常见的禽类农产品，禽类养殖业的从业人员应当严守底线，尽到科学谨慎饲养的注意义务，确保食用农产品安全。司法机关在依法精准打击犯罪的同时，建议相关行政部门对市场端开展兽药残留排查行动，推动相关行政部门将尼卡巴嗪等兽药纳入禽畜类农产品日常检验范畴、对生产端开展养殖户走访、加强用药知识培训指导，形成保障食用农产品安全的合力，牢牢守护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 案例四

陈某辉等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案——生产、销售染色小黄鱼

#### 【简要案情】

2022年1月，上海市公安机关联合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清查整治专项行动，查获被告人陈某辉等28名经营小黄鱼的个体工商户。经查，陈某辉等28名个体工商户为提升小黄鱼外观鲜度、增加销量，明知“黄粉”被禁止在食品中添加，仍使用“黄粉”溶液将小黄鱼浸泡染色后对外销售。市场监管部门在陈某辉店铺查获染色小黄鱼54.41千克，在其他涉案人员处查获染色小黄鱼115.167千克、“黄粉”744克、“黄粉”

溶液 15 桶。经检验机构检验，上述小黄鱼、“黄粉”、“黄粉”溶液中均检出国家禁止在食品中添加的碱性橙 II 成分。

### 【诉讼过程】

上海铁路运输检察院以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先后对被告人陈某辉等 11 人提起公诉。对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另外 17 人作不起诉处理。上海铁路运输法院经审理，认定被告人陈某辉等人在生产、销售的食品中掺入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其行为均已构成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各被告人分别具有自首、坦白情节，依法可从轻处罚。据此，以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分别判处陈某辉等 11 名被告人一年至六个月不等有期徒刑，适用缓刑，并处人民币四千元至一千元不等罚金。同时，上海铁路运输检察院通过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以及诉前磋商的方式，要求上述 11 名被告人承担惩罚性赔偿责任并向社会公开赔礼道歉，均已履行到位。

### 【典型意义】

小黄鱼肉质鲜嫩、营养丰富，是深受广大消费者喜爱的水产品。一些不法商贩为了提升小黄鱼的外观新鲜度，在生产、销售过程中非法添加含有碱性橙 II 成分的物质。碱性橙 II 是一种工业染料，而非食用色素，过量摄入或皮肤接触会导致急性、慢性中

毒，已被列入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名单》，属于国家禁止添加的“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在小黄鱼中非法添加碱性橙 II 并销售的行为，构成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案件办理中，司法机关依托行刑衔接机制，及时建议行政主管部门移送犯罪线索，全链条溯源追查“黄粉”原料提供者和其他染色小黄鱼销售者。同时，对犯罪情节轻微、不予追究刑事责任的涉案人员反向移送，建议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形成打击闭环。司法机关还积极促推综合治理，督促农贸市场完善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及时与经营户签订食品安全承诺书，设置群众举报、维权联络点，加大日常巡查力度。同时，充分运用法庭教育和法治节目开展警示教育和普法宣传，引导食品经营者知法守法，严格落实食品安全责任，并提醒广大消费者通过观察鱼腹、鱼唇颜色或用纸巾擦拭黄鱼表面等方式辨别染色小黄鱼。

## 长宁区人民法院发布新时代涉未成年人案件审判白皮书

近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少年儿童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强化未成年人犯罪防治的工作要求。2024年10月28日，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长宁区人民法院”）举行新闻发布会，发布新时代涉未成年人案件审判白皮书。长宁区政协常委、民进长宁区委主委、华东政法大学附属中学校长傅松，长宁区妇女联合会主席王慧颖，长宁区委政法委、长宁区司法局、共青团长宁区委委员会等相关单位负责同志、部分区检察院检察官代表等参加新闻发布会。长宁区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王飞通报相关情况。

新闻发布会通报，1984年，长宁区人民法院成立了中国首个少年犯合议庭，四十年来，长宁区人民法院始终自觉站在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高度，始终站稳人民立场，勇于创新，探索和构建了具有时代特征、中国特色、上海特点的未成年人审判工作机制。

本次白皮书发布是长宁区人民法院未成年人审判40周年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白皮书对长宁区人民法院2014年至2023年审理的涉未成年人刑事、民事案件审判数据进行统计分析，总结、归纳了相关案件的特征，从刑、民双视角剖析审判数据背后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加强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存在的问题，总结了长宁

区人民法院在未成年人审判机制改革、建设等方面的新探索、新成就，并就完善涉未成年人民事、刑事案件审判工作提出意见、建议。

今年是长宁区人民法院少年法庭成立40周年。回眸过去，长宁区人民法院涉未成年人审判的发展投射出中国少年司法发展的光辉历程。展望未来，加强新时代未成年人审判工作，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惩处、预防和矫治未成年人犯罪，全面提升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和犯罪防治水平，长宁区人民法院将汇聚众力，深度融合未成年人“六大保护”，为未成年人审判事业发展持续贡献长宁智慧。

长宁区政协常委、民进长宁区委主委、华东政法大学附属中学校长傅松

今天很高兴来参加白皮书发布活动。长宁区人民法院在未成年人权益保护方面始终走在前列，40年来不断开拓创新，得到社会充分肯定。今天发布的白皮书总结了近十年未成年人犯罪和青少年权益保护等相关情况。总体感觉人民法院涉未成年人工作：第一是新，法院在涉少工作上不断创新；第二是实，两本白皮书都由大量数据来支撑；第三是全，构建起司法+模式，加政府，加学校，加家庭，加社会，加网络。